

# 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文件

枣气综指〔2020〕74号

## 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月度通报

(2020年8月)

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办法》(枣政办字〔2019〕24号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现对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2020年8月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情况通报如下:

### 一、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0年8月,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分别为:高新区为1,列全市第1位;滕州市为2.4,列全市第2位;市中区、山亭区为3.8,并列全市第3位;薛城区为4.8,列全市第5位;台儿庄区为5.2,列全市第6位;峄城区为7,列全市第7位。

### 二、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0年8月,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前6位的镇街为:山亭区鳧城镇为4.6,列全市第1位;峄城区榴园镇为6.8,列全市第2位;薛城区新城街道为7.6,列全市第3位;滕州市滨湖镇为8.8,列全市第4位;台儿庄区运河街道为

11.2, 列全市第 5 位; 山亭区店子镇为 11.4, 列全市第 6 位。

2020 年 8 月, 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后 6 位的镇街依次为: 滕州市荆河街道为 59.4, 列全市倒数第 1 位; 台儿庄区邳庄镇为 58.4, 列全市倒数第 2 位; 滕州市鲍沟镇为 56.6, 列全市倒数第 3 位; 市中区龙山路街道为 54.4, 列全市倒数第 4 名; 市中区矿区街道 53.8, 列全市倒数第 5 位; 台儿庄区马兰屯镇为 53.4, 列全市倒数第 6 位。

根据《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 2020 年 8 月, 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倒数第 1 位的峰城区, 需上缴市级财政 200 万元; 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前 6 位的山亭区凫城镇, 峰城区榴园镇, 薛城区新城街道, 滕州市滨湖镇, 台儿庄区运河街道, 山亭区店子镇各获得市级财政奖励 30 万元; 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后 6 位的滕州市荆河街道, 台儿庄区邳庄镇, 滕州市鲍沟镇, 市中区龙山路街道, 市中区矿区街道, 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各需上缴市级财政 30 万元。市财政局对上述奖惩资金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

2020 年 9 月 21 日



**主题词: 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**

报送: 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;

抄送: 各区(市)党委书记、区(市)长、分管副区(市)长; 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、常务副主任, 分管副主任; 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;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